

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

岸政复补字[2025]第 768 号

熊婧:

你不服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二
条第四款规定“**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应当分别申请
行政复议**”，从提交的复议申请来看，你对于被申请人作出的两个行
政处罚决定书不服，且认为被申请人需要对未被处罚的其他人员进行
处理，需分别申请行政复议。因此，你要补正如下行政复议申请
材料：

针对不同行政行为分别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。

请你接到本通知书后，于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行政复议申请。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无正当理由
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 年 8 月 19 日

